#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满坤科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6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00.00 元，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 4,008,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5,99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4,953,878.36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046,121.64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6〕3-54 号”《验证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泰国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项目 | 50,175.07 | 47,000.00 |
| 2 | 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 | 30,455.00 | 28,504.61 |
| **合计** | | **80,630.07** | **75,504.61** |

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04.61 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情况进行调整。

##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泰坤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账户操作中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相关业务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款项，受到募集资金专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海关进口增值税等税款支出需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4、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筹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5、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燃气费等小额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付款流程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

2、财务部建立对应台账，定期编制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报送保荐人。

3、财务部按公司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应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4、由财务部在相应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和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票证、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泰坤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泰国泰坤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满坤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满坤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

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满坤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惠元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9日